

证券代码：836609

证券简称：新唐设计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红兵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许海龙、山西圣哲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建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3年4月16日，被告与原告签订编号为YTB-ZHGC-SJ-SB-ZA/2013-018《锅炉岛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化（搬迁）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配套工程及迁建项目4*28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岛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4台28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岛总承包，地址在山西省清徐县经济开发区，工程承包范围：设计、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等。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人民币31,689万元。本合同约定施工范围

外，原告为被告施工工程总量为 272.7958 万元。

为了保证《锅炉岛总承包合同》的顺利履行，2015 年 11 月 3 日被告与原告又签订编号为 YTB-ZHGC-SJ-SB-AZ/2015-492《4*280t/h 锅炉 2#脱硫塔改造工程合同书》，约定由原告承包被告上诉项目中锅炉 2#脱硫塔改造工程，工程地址在清徐县经济开发区，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4*280t/h 锅炉 2#脱硫塔改造工程提供设计、设备采购、安装、技术服务等，合同项下设计、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服务的质量标准主要按合同正文和《4*280t/h 锅炉 2#脱硫塔改造工程技术协议》约定执行。本合同总价款为 195.7815 万元。

为了上诉项目的正常进行，2015 年 11 月 6 日被告又与原告签订编号为 YTB-HCA-SB/2015-089《氨合成装置合成气泄漏监测系统买卖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配套工程及迁建项目合成气泄漏监测系统设备、材料、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等，本合同价款为 11.5 万元。2016 年 11 月 14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编号为 YHX-ZHGC-SJ/2016-106《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担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炉渣制砖项目地基处理工程设计，工程地址为山西省清徐县，本合同价款为 50 万元。

上诉合同原告已全部履行完毕，项目已全部竣工并验收，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被告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45,100,250 元，未支付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77,090,523 元。被告逾期支付工程款造成原告利息损失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为 7,710,737.44 元（暂算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欠款，均不予支付，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剩余工程款 77,090,523 元；请求被告支付原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损失 7,710,737.44 元（暂算至 2019 年 1 月 9 日，2019 年 1 月 10 日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由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4日立案。（详见公司2019年4月10日于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被告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4月12日、4月22日支付原告工程款1,000,000.00元、4,421,250.00万元、2,8028,333.33元，剩余欠款43,640,939.67元。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判决如下：1、原告应支付被告电费549,033.10元，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扣除电费后剩余工程款43,091,906.57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从2016年12月10日竣工验收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的利息损失8,754,871.21元，2019年4月23日至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3、驳回原告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详见公司2019年8月1日于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19年7月30日原告收到被告于2019年7月26日提交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诉状。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1月16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9年12月31日作出的（2019）晋民终601号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晋01民初78号民事判决；
- 2、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4,266,906.57元；
- 3、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未付工程款利息损失7,781,976.26元以及应付工程款34,266,906.57元的利息（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起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算）；
- 4、驳回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按一审判决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56,908.89

元，由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收到该判决后，我公司代理律师多次与被告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催收工程款及利息，截止目前被告均未支付。

2020年4月3日，我公司代理律师已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法院已进行了一轮网上查控。

同时，我公司已申请冻结了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股权及土地产权。冻结金额远大于拖欠工程款余额。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正在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正在申请强制执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由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状》；
- 2、由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的《民事判决书》；
- 3、由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起的《民事上诉状》；
- 4、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定的（2019）晋民终 601 号《民事判决书》。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